

(譯文)

CB2/HS/2/04  
2509 4431  
2332 1893

**傳真函件(2151 5303)**

香港  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 
發展局  
發展局局長  
林鄭月娥女士, JP

林局長：

**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
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**

**在屯門第16區重置培愛學校**

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閣下，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要求加快在屯門第16區重置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及其宿舍。

小組委員會一直跟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宿舍服務的事宜。委員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分別在新界東和新界西興建兩所各提供60個宿額的新宿舍。

委員察悉，在新界西的新宿舍，將附設於屯門區的培愛學校。由於培愛學校沒有足夠地方進行有關工程，當局已物色屯門第16區的一幅用地，距離學校約3至5分鐘車程，用以興建新宿舍和該校的中學部；該校的小學部則繼續在現有校址運作。然而，校方及家長均強烈要求中、小學部應在同一校址，以便學校有效管理及調配人員。這意味須另覓較大面積的用地，以重置培愛學校的3個部分，即中、小學及宿舍部。政府當局已在屯門第16區物色多一幅用地作此項用途。

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，倘若實行重置培愛學校的方案，工程將須重新開始，並會延遲至少兩年才可完成。鑒於新界西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的宿舍服務不足，小組委員會要求貴局盡量加快完成重置該校的適當程序，使有關宿舍得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運作。

本人已就此事另行致函教育局局長。

懇請閣下及早回覆。

小組委員會主席

(張超雄)

副本致：教育局局長(傳真號碼：2868 5916)

2007年7月3日

m7618